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27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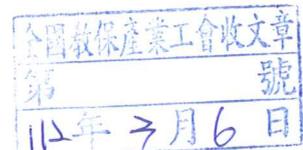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2月16日召開之「幼兒園加裝監視器議題意見蒐集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案人廖家賢、附議人楊婕妤、附議人廖祥伶、附議人陳乃慧、附議人莊品義、附議人孫毓涵、本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蕭副組長奕志、郭專門委員芝穎、王科長怡婷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出國
副署長 許麗娟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圖書集成
醫部全錄
卷之...

幼兒園加裝監視器議題意見蒐集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王組長慧秋	紀錄	謝瑞君
出席人員	本署蕭副組長奕志、王科長怡婷、中華幼兒教育協會蘇理事長傳臣、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廖理事長文秀、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蔡副理事長瑞東、李秘書長昭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楊副秘書長逸飛、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陳理事亮吟、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執行長月琴、提案人廖家賢、附議人陳乃慧、附議人莊品義、附議人孫毓涵		
請假人員	附議人楊婕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幼兒園加裝監視器立法一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部國教署與提案人確認訴求重點，確認提議內容如下：

- (一) 比照「托嬰中心監視器管理辦法」，立法幼兒園全面加裝監視器，並建置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遠端管理轄內幼兒園監視器畫面之機制。
- (二) 避免監視器遭幼兒園以不當手段刪除或丟棄監視影像，應立法30天內的影像上傳至雲端保存。
- (三) 幼兒園之監視器應由主管機關及警察兩方均可以通報檢舉方式保留，並作為主管機關及調查委員會調查兒虐過程之證據。
- (四) 幼兒園若擅自丟棄及破壞監視器等相關設備，幼兒園之罰則應比照兒少體罰、霸凌等相關法令，幼兒園才沒有動機動監視器設備。

二、有關現行運作機制，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幼兒園全面加裝監視器一事，考量立法於幼兒園強制加裝

監視器無法真正預防兒虐事件，並恐侵犯教保服務人員隱私權及其他衍生之外溢效果，前經徵詢各界意見尚無共識，爰本部現行以不宜強制加裝監視器為政策規劃方向。

- (二) 有關幼兒園監視器畫面保存管理一事，本部國教署於108年5月13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建請各機關資料保存至少14天以上，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可參酌上開作法，並考量地方特性及校園環境因素，擬訂相關具體作為，據以執行，以保護個人隱私，落實校園安全管理。
- (三) 另因監視器非屬教保服務機構設立之必要設施，惟教保相關人員倘涉及違法事件，後續須配合調查、爭訟或救濟程序需要，為能充分舉證及釐明事實，園方倘設有監視器者，本部業於「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草案明定相關規定，幼兒園應即時將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資料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保存一定年限以上，以利相關程序進行。另不配合調查者，幼照法及教保條例已列有罰則。

三、為利蒐集各界意見，本部國教署於本次會議邀集提案人、附議人、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與會再蒐集意見，審慎評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下：

一、提案人廖家賢：

- (一) 本案主要訴求為還原幼教現場真相，改善幼教現場老師與家長之間之糾紛，以還給幼教現場幼兒安心學習的環境。
- (二) 109年11月期間立法委員召開相關會議，請教育部國教署研擬安裝監視器相關法令，至今仍未看到相關草案，請問本次會議能達到共識嗎？
- (三) 考量托嬰中心已立法安裝監視器，同樣為公眾場所之幼兒園，如以隱私權問題阻擋立法安裝監視器，是否有不妥之處，請教育部國教署慎思。

(四)無設置監視器之幼兒園未能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或「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爰無法保護該園老師及幼兒。

二、 附議人陳乃慧：

(一)針對兒虐事件，國教署應著重在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以防範不當對待幼兒案件發生。

(二)建議國教署得以獎勵或鼓勵方式，提供補助經費協助幼兒園裝設監視器。

(三)另請國教署解釋說明，有關不配合調查者，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已列有罰則之法源及規定。

(四)有關改善幼教現場勞動條件部分，應該限制工時，聘請備用人力，減少文書工作，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中午休息時間，來改善教保品質。

三、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蔡副理事長瑞東：

(一)裝設監視器並不會影響教師隱私權。

(二)倘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案件，監視器畫面不失為舉證之好方法，避免涉案相關人員有掩蓋事實之虞，並還原幼教現場真相，保護行為當事人及被害人，解決親師衝突。

(三)建請國教署以法律規定清楚規範裝設監視器相關用途及管理事宜。

四、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執行長月琴：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行政機關作為，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爰針對本案議題，國教署應以孩子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現行實務面，幼兒園一發生相關疑似兒虐案件後，裝設監視器可保障當事人及被害人雙方權益，於調查過程階段，如無監視器畫面作為舉證，相關調查人員難以就各方說詞判斷真偽。

(三)建請國教署明定監視器調閱(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四)有關國教署辦理意見蒐集相關會議，應考量各界相關團體代表之數量，避免有偏頗之虞。

五、 附議人莊品義：

- (一) 裝設監視器不僅是防範幼兒園兒虐事件，主要是紀錄事件發生歷程，更能還原幼教現場真相，處理親師衝突。
- (二) 有關裝設監視器與監視器畫面調閱運用應予區分，監視器以裝設於幼兒園公共空間及教保活動空間為主，而非廁所等較隱私之空間。至監視器調閱使用，監視器本身為工具性質，應明定監視器調閱(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宜，以避免相關人員有濫用之虞。
- (三) 幼兒園幼生肖像權部分得透過簽署同意書方式處理，隱私權部分得比照辦理。

六、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陳理事亮吟：

- (一) 本案議題應回歸到親師溝通與互信層面，教育行政機關應朝向建立良善之教育場域，達到教育本質。
- (二) 另裝設監視器為處理兒虐案件之消極方式，考量監視器畫面有不同的解讀方式，恐導致親師間信任感瓦解。再者，身處幼教現場的教學者恐因被監看而有負面不受尊重之感受。
- (三) 請教育部重視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長遠看來，裝置監視器之負面效益實大於實質效果，信任與尊重才是解決問題之根本。

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楊副秘書長逸飛：

- (一) 部分研究證實裝設監視器無法真正預防兒虐事件，相關犯罪研究指出裝設監視器後，尚無法降低犯罪率。
- (二) 中央機關訂定法律規定時，應考量比例原則，近期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修正後，業增修相關罰則及提高罰鍰額度，倘再立法裝設監視器，應考量其外溢效果，恐進一步衍生幼教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及人才留用等問題。
- (三) 本案應回歸教育目的考量，應以維護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培育幼兒學習獨立自主為主要目的，於學習環境裝設監視器是否有違前述目的，應給予各園選擇權。

八、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廖理事長文秀：

(一)經蒐集幼教現場多數教保服務人員意見，倘幼兒園要裝設監視器，如同身處監獄之犯人，侵犯到教保服務人員隱私權、肖像權及人權，而恐衍生離職潮。

(二)本案應著重在培育現場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如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提升教保品質，且家長與老師間應相互尊重。

九、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李秘書長昭瑢：國教署應明定監視器調閱(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宜，就監視器可錄製之程度、角度及時間等規定予以明列，俾利幼兒園及調閱人員有所依循。

十、中華幼兒教育協會蘇理事長傳臣：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有關 2019 至 2022 上半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施虐者身分別統計資料顯示，施虐者為家庭或同居成員之人數皆高於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或居家保母人員之人數，表示家庭內部兒虐事件恐比幼兒園更需要關注。

(二)裝設監視器議題背後，不只是安全問題，彼此信任才是最大之尊重，相信絕大多數幼教老師會全心全意關愛孩子。信任是可以傳遞的，家長將這份信任傳遞給老師，老師也會將其傳遞給孩子。

(三)多數兒虐事件發生之機構，其原因是在管理上出現漏洞，或教師門檻太低、資質不佳，或教師專業匱乏、培訓不足，或員工關係緊張、情緒不穩等。因此，孩子在幼兒園是否安全，關鍵是靠管理，而非靠監控，因監控有死角，只有管理可以無死角。

結 論：

一、有關會議各團體代表數量一節，後續於召開相關會議將注意各方代表數量之衡平性。

二、今日各與會代表所表達之意見，本署將錄案並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審慎評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幼兒園加裝監視器議題意見蒐集研商會議

一、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王組長慧秋(視訊簽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視訊簽到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理事長	廖文秀	視訊簽到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副理事長	蔡瑞東	視訊簽到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秘書長	李昭瑤	視訊簽到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秘書長	楊逸飛	視訊簽到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	陳亮吟	視訊簽到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視訊簽到
提案人		廖家賢	視訊簽到
附議人		楊婕妤	請假
附議人		廖祥伶	視訊簽到
附議人		陳乃慧	視訊簽到
附議人		莊品義	視訊簽到
附議人		孫毓涵	視訊簽到
國教署學前組	副組長	蕭奕志	視訊簽到
國教署學前組	科長	王怡婷	視訊簽到
國教署學前組	科員	謝瑞君	視訊簽到

